

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朴市民字第 096001816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朴市民字第 1000017846 號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朴市社字第 1070008022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第一條 為肯定嘉義縣朴子市〈以下簡稱本市〉婦女對社會之貢獻，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增加市內人口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生兒於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出生且入籍本市者。
- 二、婦女生育或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

前項第一款設籍六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六個月。

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第二胎補助一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二萬元整，雙生以上者，按津貼比例增加。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由產婦或受託人逕向本市公所或里辦公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經里辦公處初審後，陳報本市公所複核合格後發放。

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三、朴子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 四、產婦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市公所以回饋金或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訂時自公告日起實施。